

115年度教育部 教育實習績優獎



報名甄選

由師資培育大學統一發文，並於收件截止前上傳參選資料至指定之雲端，逾期不受理。

審查時間

115年5月15日至115年7月10日

即日起至

5 / 15 **五** 收件截止

有意參加者，請逕洽實習合作之師資培育大學

獎勵對象

指導教師

應具備能有效引導師資生將理論轉化為專業實踐，並確保教育實習品質與倫理之關鍵人物。

輔導教師

應具備在真實教學現場中，以專業示範與陪伴，引導師資生成為合格教師者。

實習學生

應具備能展現教師專業素養、反思能力與教育熱忱之準教師。

合作團體

應具備能系統性支持實習制度運作，並得以推廣之同心模式。

機構行政團隊

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，於教育實習主管業務表現足具標竿。

獎勵方式

獎項	實習指導教師 典範獎	實習輔導教師 卓越獎	實習學生 楷模獎	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同心獎	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 標竿獎
獎額	5萬元	5萬元	3萬元/9仟元	15萬元	5萬元

1. 以上各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，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。違反者，以自動放棄論。
2. 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外，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頒發獎座一座，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頒發團體獎獎座兩座。
3. 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獲獎者，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。

獎項	實習指導教師 優良獎	實習輔導教師 優良獎	實習學生 優良獎	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優良獎	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 優良獎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. 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（統一透過師資培育大學轉發）
2. 實習輔導教師獲獎及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者，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兩次。

